
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

朝发改发〔2025〕25号

转发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
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落实 2025 年稻谷
最低收购价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（粮食和储备局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关于落实 202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266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国省政策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落实 202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266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朝阳市财政局


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
2025年3月2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价格与收费管理科拟文

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2901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文件

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26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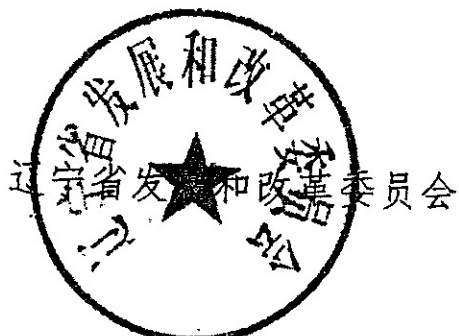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落实 202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 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储备局：

3月1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公布202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308号），明确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，2025年生产的粳稻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31元。

请各地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

民合理种植，促进我省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